



#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香城路海珍大厦 电话：0660-3330099 3331850 传真：3330750

## 关于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函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负责建设的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2017年1月24日，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20号）对项目的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分期建设。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用地面积12,793m<sup>2</sup>，规划建筑面积19,190m<sup>2</sup>，规划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1%。一期工程建筑面积13,539m<sup>2</sup>，实际投资约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6万元，占项目实际投资2.1%，其余工程及生产规模与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基本符合。

现阶段，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其配套环保设施已按照《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建成，具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2019年11月2日，我单位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的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审阅了《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最终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的要求，现向贵局申请配套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特此函达

联系人：黄隆印，电话：13680967868

附件：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 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汕尾市海珍中央大厨房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公示截图

6.法人身份证

7.营业执照

汕尾市海珍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